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2018年6月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评级展望为“稳定”；将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

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